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方案的议案》，公司董事会同意：使用不超过 3,000 万元（含）且不低于 1,500 万元（含）的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已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回购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者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7.00元/股；具体回购股份的数量以回购期满时实际回购的股份数量为准；回购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8月18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0-061）。2020年8月24日，公司披露了《回购股份报告书》（公告编号：2020-063）和《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4）。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回购细则》”）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应当在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的次日披露回购进展情况，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情况

首次回购日期	回购方式	已回购数量（股）	回购最高价（元/股）	回购最低价（元/股）	已使用资金（元）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020年8月24日	集中竞价交易	529,000	4.89	4.78	2,568,086	0.091%

注：以上“已使用资金”不含交易费用。

本次回购符合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二、本次回购实施过程符合《回购细则》第十七条、十八条、十九条相关规定

（一）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内回购公司股份

- 1、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二）公司首次回购股份数量未超过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 5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

首次回购前五个交易日	股票累计成交量（股）	首次回购数量占前五个交易日累计成交量比例
2020年8月17日 至 2020年8月21日	25,955,000	2.04%

（三）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 1、开盘集合竞价；
- 2、收盘前半小时内；
-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公司回购股份的价格未达到公司股票当日交易涨幅限制的价格。

三、其他

公司后续将根据市场情况继续实施回购计划，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开能健康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〇年八月二十五日